

证券代码：831873

证券简称：环宇建工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禹，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、朱亚魁，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滨海光热跟踪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官景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滨海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官景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天津滨海光热跟踪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海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通过招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签订了一份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12212015074009），合同约定：原告承建被告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规划次干路的“太阳能热发电站跟踪系统制造项目”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；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0,929,963 元。

2015 年 8 月 1 日，原告进场施工。因被告直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滞，工期顺延至今。

原、被告确认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总计为 54,102,363 元。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总计 1594 万元，扣除被告代为支付的防水工程款 20 万元，被告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 38,362,363 元。

为了建设工程顺利进行，原告垫付工程款且曾多次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，但被告置之不理，因此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8,362,363.0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原告上述工程款人民币 38,362,363.00 元对其所承包的“太阳能热发电站跟踪系统制造项目”建设工程【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研道 8 号，所在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）证号为：房地证津字第 116051500082 号】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2,036,401.00 元（利息暂从 2017 月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利息以未付金

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,412,828.00 元(违约金暂从 2017 月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违约金按每延一天付工程款以合同总价人民币 60,929,963 元的万分之一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2,572,374.00 元；

6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，尚未作出判决，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

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